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37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7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9月25日召開之「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106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確依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

二、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

三、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立邦

記錄：陳崑福

五、出席者：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王立邦 李國民 何文和 張學勤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	周春海 宋志瀾
本府建設處	簡中筠

## 六、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有關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之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建築期限增加各樓層建築期限後續辦理乙案。

決議：

(一) 有關本縣轄內各建築工程因地區工班調度困難及建築材料來源短缺，致有增加建築工期必要，爰請業務單位依程序依下列結論簽報核定後以府令發布辦理：

1.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合法有效之建築執照，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計算工期外，另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況特殊規定增加工期 6 個月。
2. 另其他建築工程案件之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除不可預見之情形外，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 6 個月，檢附說明書及預定進度表(敘明理由、載明工程中適當管制點以供查驗及擬申請增加之工期)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又以構造特殊或工程鉅大申請增加工期者，其工程進度至少須完成至第二個樓版且申報之施工計畫書，工程如有無故延宕者得撤銷增加工期之處分。

(二) 請業務單位、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於文到 1 個月內，研提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酌予增加工期之各項目定義及建議增加工期樣態之具體條文，俾利續辦後續事宜。

七、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整